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36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劉芸慈

被告 琮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石瑞雯

被告 趙正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琮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、石瑞雯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2萬032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上開利率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加收百分之10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加收百分之20之違約金。

被告琮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、石瑞雯、趙正揚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9萬725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2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上開利率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加收百分之10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加收百分之20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
01 論而為判決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：

03 (一)被告琮晟粉末冶金有限公司（下稱琮晟公司）於民國110年8
04 月17日邀同被告石瑞雯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向
05 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
06 月18日起至115年8月18日止，利息則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
07 儲金機動利率加年率1.655%（逾期時為1.595%+1.655%
08 =3.25%）計息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一年按月付息，自
09 第二年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10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另逾期償還本金
11 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
12 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
13 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琮晟公司自113年1月18日起即未依約
14 繳款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有132萬0327元及如聲明
15 第一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又石瑞雯為上開債務
16 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17 (二)琮晟公司於111年8月23日邀同被告石瑞雯、趙正揚為連帶保
18 證人，與原告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，並於112年5月3日向原
19 告貸款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3日起至112年11
20 月3日止，利息按月計付，並依原告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
21 計1.66%計息（1.59%+1.66%=3.25%），本金到期一次
22 清償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
23 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24 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上開借款已於112
25 年11月3日到期，琮晟公司尚有199萬7254元及如聲明第二項
26 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又石瑞雯、趙正揚為上開債
27 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28 (三)爰依借據、週轉金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
29 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3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
31 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
02 借據、還款明細、週轉金貸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為證（見卷
03 第17頁、第21頁、第31-55頁），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4 之通知，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05 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06 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又
07 石瑞雯為上開第一筆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石瑞雯、趙正揚為
08 上開第二筆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琮晟公司負連帶清償
09 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
10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
11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1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廖日晟